

107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依瑩

記錄：謝寶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頁 5-9)

決議：編號 01：解除列管。

編號 02：繼續列管。

學歷認證程序訂定及解釋事涉中央，除函請釋示及利用參加中央會議時提案反映外，請教育局成立行動專案小組進行研商辦理新住民原屬國高中學歷認證問題。

編號 03：解除列管。

編號 04：解除列管。

請民政局會後依何委員建議，洽詢逢甲大學已研發醫療相關 APP 之使用情形並研究協助推廣新住民醫療服務資訊平臺之可行性。

編號 05：解除列管。

請教育局持續辦理新住民二代課後學習母語方案。

編號 06：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有關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代表增加本府經濟發展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中央政府之新南向政策，強化新住民在臺生活之經濟輔導措施，提供新住民於就創業協助需求，又本府規劃東協廣場提升本市多元文化友善環境，爰建議本府經濟發展局加入本委員會，並於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列入主、協辦機關，共同推動新住民輔導照顧。

三、建請邀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加入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以提升本委員會之運作功能，為配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運作，擬自下屆(本屆委員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任期起，加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本委員會之機關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有關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增列新修正具體措施主、協辦機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已於 106 年底屆期轉型，依據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070942685 號函規定，將其中 7 項具體措施納入「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爰「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具體措施由原 39 項增修為 46 項，針對新增具體措施依據「本府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業務分工表」分工內容增列主協辦機關(附件 2，頁 10)。

二、為配合內政部每半年提報成果資料，本府將依據新修正「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彙整本府成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肆、提升教育文化」項下新增「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措施乙項，因有申請期限，請教育局加強宣導讓新住民知悉。

【第三案】

提案委員：何景榮委員

案由：請相關局處說明南投縣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承接營運本市轄下東協廣場「SEAT/南方時驗室」之緣由暨過程，暨

本市其他大專院校申請使用東協廣場類似空間之方法。

說明：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於106年1月起，以「SEAT/南方時驗室」之名，營運臺中市政府轄下之東協廣場三樓空間。有鑑於此，建請相關局處說明當初本市是以無償借用或公開招標之方式，讓暨南大學東南亞系獲得該空間之營運權？為期多久？臺中市轄區內之其他大專院校，是否可以比照辦理，取得東協廣場內部空間之營運權利？

辦法：眾所周知，東協廣場內之經營商家與消費客群，以越南裔(籍)與印尼裔(籍)之新住民與移工為主。在臺中市轄區內的大專院校，靜宜大學國際學院聘有越南第一名校—河內國家大學畢業之李姓博士擔任教授；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亦有越南籍之黃姓博士，暨印尼裔之何姓博士擔任教授。換言之，臺中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亦有足以與越南裔(籍)與印尼裔(籍)之新住民與移工溝通互動之高教人才。故，在暨南大學東南亞系與本市之營運合約到期後，臺中市政府可考慮開放本市轄區內之大專院校申請競標「SEAT/南方時驗室」之營運權；抑或由市府將東協廣場內部其他閒置空間，開放給本市轄下之大專院校申請使用、營運，讓更多大專院校能共同來輔助臺中市政府，照顧、培力轄區內之移工暨新住民。

勞工局說明如下：

一、東協廣場1至3樓係本府經濟發展局管轄，倘有單位有意進駐東協廣場，可逕向該局洽詢是否有閒置空間可申請租用。

二、委員建議意見將綜合預算額度、服務業務量等再行評估。

經發局說明如下：

東協廣場1至3樓為本局轄管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目前1樓滿租2樓委外經營3樓空攤有2攤(攤號291、292)，需求單位請提出申請。

決議：針對委外方案角色定位請勞工局邀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成員協商討論，並請與會單位討論東協廣場之策略定位及各局處所能扮演之角色功能。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麥玉珍委員

案由：有關移民節慶祝活動可否由新住民團體聯盟承接辦理。

說明：公關公司承接移民節慶祝活動於執行過程中有許多地方多需協會幫忙，移民節係屬我們的活動，希望我們自己能當主角承辦。

民政局說明如下：

- 一、本府 107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將於今年 12 月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辦理，並將由該署統籌進行招標作業，本局將和該署討論協會參與投標之可能性。
- 二、若辦理移民節籌備會時，本局將和內政部移民署討論研議邀請相關單位一起參與討論。

決議：

- 一、請民政局瞭解協會是否得參與投標移民節慶祝活動。
- 二、若非協會承接方案，與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移民節籌備會時請邀請協會一起參與討論。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1 【 106 年 12 月 25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民政局會後與研考會研究如何取得大學相關新住民課程訊息。	本局於本(107)年1月18日「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13次工作會議」提案請本市各大專院校若有針對新住民開辦生活適應、語言或培力等課程，可將開班訊息通知本局彙整，會議決議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課程資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2 【 106 年 6 月 30 日 會 議 列 管 】	關於新住民於原屬國高中學歷認證問題，請教育局專案研究協助解決。	一、本局依據106年6月30日召開之「106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列管事項，賡續召開「新住民人才與民間團體培力發展會議決議事項跨科室研商會議」，並依決議於106年8月函請國教署就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有就業或其他需求之非在學社會人士)學歷認證流程進行釋疑，並獲國教署函覆：有關新住民學歷認證方式，依新住民之國外學歷分別適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倘有就業需求，依教育部函示，因無法令授權，爰參「大學辦理國外學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p>歷採認」由用人單位本權責採認。</p> <p>二、本局嗣於107年2月召開「106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後續可行做法研商會議」，針對委員於「106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所續行提出之意見(新住民非就學、非就業之高中學歷採認事宜)，因相關學歷認證之法規訂定及解釋權限屬中央權責，爰決議研擬公文請教育部釋疑。</p> <p>三、本局函文國教署請其就新住民非就學、非就業之高中學歷採認依據及作業程序再行釋疑，另提供新住民學歷採認相關建議予國教署卓參，其建議如下：</p> <p>(一)建請該署訂定外國與本國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對照表。</p> <p>(二)倘外國人離開母國前，未及至我國駐該國辦事處辦理學歷驗證者，建議於國內開設相關窗口協助辦理。</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3 【 106 年 12 月 25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民政局協助調查本市新住民有多少子女於國外原屬國生活，於適當時機向中央機關建議於原屬國辦理華語補救教學。	本案經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及戶役政電腦資訊系統均無新住民子女於國外生活之相關統計資料，無法得知本市新住民有多少子女於國外原屬國生活，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04 【 106 年 12 月 25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民政局組成專案小組整合各局處資源方便新住民二代學習母語。	<p>一、關於新住民二代母語學習環境，本市已將東協廣場打造成國際移工與新住民經常聚會之場所，另教育部業已將新住民母語列入國民小學課綱，供新住民二代學習。</p> <p>二、本局於本(107)年3月16日邀請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相關局處召開「臺中市新住民二代語言學習環境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請教育局協助開放「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資料庫權限予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相關局處，各局處若有開辦新住民二代母語學習課程，課程資訊可上傳至該教育資源網-課程介紹-語文學習課程。</p> <p>三、為增加「臺中市新住民教育</p>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p>資源網」之宣傳效益，前階會議亦請本府各相關機關協助將該資源網網址連結至局處網頁，以增加宣傳管道提供新住民及其二代知悉學習訊息。</p> <p>四、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5 【 106 年 12 月 25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教育局研議新住民子女較多之學校可否成立課後安親班，亦請新住民家長協助辦理。	<p>一、本局於107年2月召開「106年度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研商會議，決議透過各式方案辦理新住民二代課後學母語。</p> <p>二、107年度本局推動新住民二代學母語方案：</p> <p>(一)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共10所學校13班提出申請，利用課餘時間上課。</p> <p>(二)新住民語文試教計畫：共7所學校辦理，安排新住民語課程教學。</p> <p>(三)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試行計畫：共4所學校(5班)辦理，有助偏遠地區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p> <p>(四)新住民語文教學前導學校計畫：共2所學校為108課綱新住民語課程推動試行。</p> <p>(五)新住民學習中心：共4所學校，1個民間協會，辦理新住民母語課程。</p>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處理情形	辦理機關	備註
06 【 106 年 12 月 25 日 會 議 列 管 】	請會議主席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協助本市東協廣場手扶梯提早恢復運轉。	<p>一、東協廣場電扶梯部分，目前併同第一市場 2 樓現況租賃案規劃委由得標廠商辦理，該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由中旅發展有限公司得標，電扶梯汰換工程預估 7 月開工，年底前完工。</p> <p>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經濟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項目	統計資訊
壹、生活適應輔導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社會局	家防中心			
肆、提昇教育文化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伍、協助子女教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社會局	教育局			